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 2.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
- 4.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才延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5.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才延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张学栋先生、才延福先生、牛国君先生、王义军先生和潘桂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三)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张学栋先生为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才延福先生、牛国君先生、王义军先生、张学栋先生和潘桂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五)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 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才延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六)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潘桂岗先生、才延福先生、何宏伟先生、王义军先生和张学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七)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潘桂岗先生为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八)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王义军先生、才延福先生、牛国君先生、张学栋先生和潘桂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九)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王义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十)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牛国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认为:

牛国君先生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以 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相关条件,同意聘任牛国君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牛国君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向本次董事会提交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公司总经理牛国君先生提名,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

- 票弃权,同意聘任周宇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2.经公司总经理牛国君先生提名,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 票弃权,同意聘任范增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3.经公司总经理牛国君先生提名,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 票弃权,同意聘任于剑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4.经公司总经理牛国君先生提名,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 票弃权,同意聘任马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5.经公司总经理牛国君先生提名,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 票弃权,同意聘任纪连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6.经公司总经理牛国君先生提名,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 票弃权,同意聘任谢晶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 7.经公司董事长才延福先生提名,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 票弃权,同意聘任马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认为:

- 1.周宇翔先生、范增伟先生、于剑宇先生、马佳先生、纪连举先 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条件,同意聘任周宇翔先生、范 增伟先生、于剑宇先生、马佳先生、纪连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2.谢晶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条件,同意聘任谢 晶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 3.马佳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马佳先生已于2022年8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马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周宇翔先生、范增伟先生、于剑宇先生、马佳先生、纪连举先生、谢晶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向本次董事会提交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二)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高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十三)审议《关于投资建设白城绿电产业示范园配套电源一期 100 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 白城绿电产业示范园配套电源一期 100 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同意 公司全资子公司——白城吉电绿电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白城绿电 产业示范园配套电源一期 100 兆瓦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 54,934.97 万元,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工程总投资的 20%,其余建设资金通过银行 贷款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解决。资本金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逐步注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建设白城绿电产业示范园配套电源一期 100 兆瓦风电项目的公告》(2022-073)。

(十四)审议《关于投资建设扶余市三井子风电场五期 100 兆瓦 风电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扶余市三井子风电场五期 100 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扶余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扶余市三井子风电场五期 100 兆瓦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 56,377.05 万元,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工程总投资的 20%,其余建设资金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解决。资本金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逐步注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建设扶余市三井子风电场五期 100 兆瓦风电项目的公告》(2022-074)。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国核院签订 100 兆瓦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关联董事何宏伟先生和廖剑波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国核院签订100兆瓦风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白城吉电绿电能源有限公司与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100兆瓦风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协议金额26,143.04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国核院签订 100 兆瓦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75)。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相关人员的简历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

一、董事长才延福先生简历

才延福, 男, 1963年10月出生, 汉族,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 硕士学位, 高级工程师。现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曾任吉化动力厂副厂长、吉化动力厂厂长兼党委书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安全监督与生产部经理;白城项目筹建处主任、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白城发电公司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部主任;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才延福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总经理牛国君先生简历

牛国君,男,1969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曾任吉林松花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项目筹务处副主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浑江发电公司副总经理、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二道江发电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白城发电公司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总经理助理、计划经营与发展部主任、营销中心主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牛国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副总经理周宇翔先生简历

周宇翔,男,1965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曾任东北水电专科学院教师;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工程师;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计划部副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计划发展部经理;四平热电分公司经理兼党委书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二道汇发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军汇发电公司党委书记;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新能源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兼计划发展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兼罗马尼亚项目筹备组组长;中电投吉林核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副总经理;国核吉林核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国核吉林核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国核吉林核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周宇翔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0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副总经理范增伟先生简历

范增伟, 男, 1965年12月出生, 汉族, 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学历, 1986年毕业于华东工学院工程热物理及飞行力学系飞行力学专业, 工程师、政工师。现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曾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学工业厅技术监督处副处长、企业工委综合处处长、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处长、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处处长、人民政府稽查特派员公署办公室主任、国资委副秘书长、国资委副秘书长兼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新疆化工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兼任所属乌苏新宏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华巨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乌苏新宏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工会代主席、新疆华巨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工会代主席、新疆华巨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

范增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 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 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 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 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五、副总经理于剑宇先生简历

于剑宇,男,1975年10月出生,蒙古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曾任通辽发电总厂发电分场汽机辅机值班员、热工分场自动班程序员、微机班技术员、班长、分场技术专工、安生部热工专工、生技部检修副主任、燃运分场副主任(主持工作)、燃运分场主任;霍煤鸿骏铝电公司电力分公司生技部主任、检修副总工程师兼生技部主任;蒙东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内蒙古东部新能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内蒙古东部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辽发电总厂(通辽第二发电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霍煤鸿骏铝电公司电力分公司总经理、霍林河循环经济电力监控指挥中心主任;霍煤鸿骏铝电公司电力分公司党委副书记,霍林河循环经济电力监控指挥中心党委副书记。

于剑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20,00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六、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佳先生简历

马佳,男,1977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工程师。现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曾任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审计监察部主任助理、财务管理部副 主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副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灾目筹建处副主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 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副主任(主持 工作)、主任;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吉林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松花江第一热电分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 发电公司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 发电公司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

马佳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22 年 8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佳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 0431-81150932;

2.传真: 0431-81150997

3.电子邮箱: jdgf@spic.com.cn

4.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七、总会计师谢晶先生简历

谢晶, 男, 1981年11月出生, 汉族,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 学士学位, 高级会计师。现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曾任核工业无损检测中心助理会计师;国核电站运行服务技术有限公司助理会计师、团委副书记、计划财务部主任助理、计划财务部 副主任、计划财务部主任、财务部主任、财务运营总监。

谢晶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八、副总经理纪连举先生简历

纪连举,男,1970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曾任云南滇东能源有限公司运行部副主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生产准备部临时负责人、副主任、主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生产准备部主任、发电部主任(兼);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副总工程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浑江发电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长春吉电热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主任;吉电智慧能源(长春)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吉电长春汽开区综合智慧能源代表处负责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协调总监。

纪连举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 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 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 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 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 格。

九、证券事务代表高雪女士简历

高雪,女,汉族,198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资本运营部副主任。

曾任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运行部副值班员,综合部档案管理;外派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综合部文秘及董事会事务管理;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综合部文秘,综合部法律、文秘及薪酬管理主管,综合部主任助理,综合部副主任,综合部主任,政治工作部主任;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政治工作部主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专职董监事办公室)高级主管。

高雪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2020年8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及考试,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雪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 0431-81150933

2.传真号码: 0431-81150997

3. 电子邮箱: gaoxue@spic.com.cn

4.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